

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3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苏家屯分局指导下，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建设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68号。建筑面积371.83m²。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了《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于2016年5月19日做出了《关于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苏家屯审字[2016]062号）。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原有一座三层燃煤锅炉房，对原锅炉房进行改造，将原有锅炉房改造成一座医疗综合用房，该综合用房六楼为燃气锅炉房。拆除1台4t/h的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4台1t/h的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此次项目总投资118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不影响此次项目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市政管网供水后进入软水器处理后，进入锅炉管道循环，其中大部分锅炉用水蒸发损耗，少量废水随院内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家屯城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拆除一台4t/h的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4台1t/h的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为苏家屯妇婴医院冬季采暖提供热源。4台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收集后分别通过六楼楼顶4根21m的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等设备，噪声设备均处于封闭锅炉房内，且为主要产噪设备加设隔声罩、基础减震，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营正常，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中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可以作为环保部门固废及噪声的验收依据。

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

2019年3月13日



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姜静	沈阳市苏家屯区妇婴医院	院长	1394057259	姜静
2	姜静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98118866	姜静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7					
8					
9					

2019年3月13日